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44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3、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0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144 号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路通公司”）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锡路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无锡路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无锡路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无锡路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路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娄新洁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8,94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9,06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扣除剩余发行费用7,963,774.94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096,22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9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截止2017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822.83万元。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年初余额	18,835.70
减：本期直接投入“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5,885.62
减：本期直接投入“FTTH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5,662.12
减：本期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89.7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4.53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6,762.77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6,762.77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	322000622018018010188	募集资金专户	59.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6550000000433062	募集资金专户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011012010000001645	募集资金专户	3.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50870578889	募集资金专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		理财产品户	4,2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理财产品户	1,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理财产品户	1,000.00	
合 计			6,762.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约定如下：（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海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322000622018018010188，该专户仅用于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本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6550000000433062，该专户仅用于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本公司已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10011012010000001645，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升级，不得用作其他用途；（4）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550870578889，该专户仅用于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得用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28,10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否	16,028.69	16,028.69	5,885.62	13,409.42	83.66%	2017 年 3 月	1,660.14	否	否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35.53	9,435.53	5,662.12	7,209.45	76.41%	2017 年 3 月	1,052.97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2,645.41	2,645.41	989.72	1,203.96	45.51%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09.63	28,109.63	12,537.46	21,822.83	77.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2017 年度项目实现利润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由于技术路线切换，FTTH 方案成为广电网络改造的主流技术路线，基于该项目同轴接入技术的 EoC 局端、终端在新建网络中用量显著降低，销售收入未达预期；2）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激烈，且客户通过集采招标增大了议价能力，产品售价下降，受上述影响，产品毛利未达预期，进一步降低了利润。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7 年度项目实现利润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虽然 FTTH 方案成为广电网络改造的主流技术路线，但受广电数字电视缴费用户流失影响，广电运营商放慢了网络改造的节奏，故该项目下 FTTH 终端销售未达预期。2）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激烈，且客户通过集采招标增大了议价能力，产品售价下降，受上述影响，产品毛利未达预期，进一步降低了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87,597,197.72 元。其中：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71,846,426.72 元，已置换 71,846,426.72 元；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 14,445,380.44 元，已置换 14,445,380.44 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305,390.56 元，已置换 1,305,390.5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以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存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7 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53,60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65,300.00 万元，取得累计投资收益为 462.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70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